

11.1.2特定资质

11.1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新疆考区 2024 年服务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新疆考区 2024 年服务商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462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290.7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7 日

